



## 创兴信用卡「欢聚节日赏·享高达 20X 积分奖赏」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创兴信用卡「欢聚节日赏·享高达 20X 积分奖赏」签账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分以下 2 个阶段进行：
  - a. 阶段 1：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b. 阶段 2：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本推广仅适用于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没有使用名下任何创兴信用卡（个人卡）及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于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云闪付 App 进行交易的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于每阶段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5,000，该阶段内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或云闪付 App（「合资格电子钱包」）单一签账满 HK\$200 或以上的交易（「合资格电子钱包交易」），可享高达 20 倍「分分有礼」积分（「积分」）奖赏，详情如下：

合资格电子钱包交易	基本奖 赏	额外奖赏	额外奖赏上限		整个推广期之 额外奖赏上限
			阶段 1	阶段 2	
单一签账净值 满 HK\$200	1 倍积分	19 倍积 分	20,000 积分	20,000 积分	40,000 积分 (等值 HK\$200)

4. 合资格之零售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Apple Pay 交易、Google Pay 交易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如客户以本行发出之银联双币信用卡于国内签账，则每签账 RMB 1 相等于 HK\$1 计算推广之「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金额。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合资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国际组织 / 银联国际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客户的签账。
6. 如合资格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主卡及其附属卡所作的合资格零售签账将于本行的主卡账户内合并计算。经附属卡完成的合资格电子钱包交易将被视为主卡的合资格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每位主卡客户于本推广最多可享额外 40,000 积分。
7. 所有合资格电子钱包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基本 1 倍积分奖赏将于有关签账志账后，直接存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额外奖赏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纪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有额外奖赏之资格。合资格



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额外奖赏存入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而合资格交易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额外奖赏。

8. 如合资格客户名下同时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9. 如合资格信用卡已参加本行的「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额外奖赏将以 0.5% 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调整至最接近小数点后两位之数额）。现金回赠金额只适用于信用卡签账，惟不可(a)用作缴付尚欠账项、(b)兑换现金、或(c)转让。
10. 就本计划而言，如任何用作计算额外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合资格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额外奖赏价值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1.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消费纪录正本（如适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之文件将不获发还。
12. 本计划所获得之额外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3. 如合资格客户的签账存根 / 签账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相符，本行的纪录及决定将为不可推翻的最终定论。
14. 本计划以本行所存的信用卡纪录及 / 或电脑系统设定为准。如对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额外奖赏的资格及可获取之额外奖赏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额外奖赏及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不作另行事先通知，详情可于本行网站浏览。
16.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则」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则」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细则、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额外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客户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